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粤水电董事会召集，粤水电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日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粤水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粤水电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2013年12月9日15:00至2013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选举张远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宋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谢彦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魏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王伟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黄建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选举张定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焦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欧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钟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选举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张圣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卢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龙阳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

(一) 粤水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6,593,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40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912,4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18%。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87,506,2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92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粤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 在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经出席粤水电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逐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张远方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661,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93%，当选粤水电董事；

②宋光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董事；

③谢彦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董事；

④魏志云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董事；

⑤曾陈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董事；

⑥王伟导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当选粤水电董事；

⑦黄建添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董事；

⑧张定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焦捷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独立董事；

②欧煦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粤水电独立董事；

③钟敏先生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粤水电独立董事；

④叶伟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粤水电独立董事；

⑤张圣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86,59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4%，当选粤水电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一候选人作为单独议案进行表决。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龙阳初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监事；

(2) 卢大鹏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86,593,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4%，当选粤水电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一候选人作为单独议案进行表决。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6,66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0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9,209,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77%；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177,450,532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9,209,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77%；反对 628,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0%；弃权 21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回避 177,450,532 股。

(2)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